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82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九聯天然石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火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提出債務人所積欠債權人尾款新臺幣409,056元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卿